

东营东康人造板有限公司
阻隔防爆撬装式加注装置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 东营东康人造板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东营东康人造板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

建设单位：东营东康人造板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高长征

编制单位：东营东康人造板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高长征

项目负责人：贾殿强

报告编写人：贾殿强

建设单位	东营东康人造板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东营东康人造板有限公司
电话:	13780777775	电话:	13780777775
传真:	--	传真:	--
邮编:	257000	邮编:	257000
地址:	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南一路以北，泉州路以西，运河路以南	地址:	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南一路以北，泉州路以西，运河路以南

目 录

1、项目概况	1
2、验收依据	4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4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4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
3、工程建设情况	6
3.1 工程变动情况.....	6
3.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6
3.3 建设内容.....	12
3.4 本项目水源及水平衡.....	14
3.5 本项目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4
4、环境保护设施	16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6
4.2 本项目环保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8
4.3 其他环保措施.....	20
5、环评结论与审批决定	23
5.1 结论.....	23
5.2 环评批复.....	23
6、验收执行标准	25
6.1 废气控制标准.....	25
6.2 噪声控制标准.....	25
6.3 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25
7、验收监测内容	26
7.1 废气监测项目.....	26
7.2 噪声监测项目.....	26
8、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7
8.1 监测分析方法.....	27
8.2 监测仪器.....	27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7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8
8.5 人员能力	28
9、验收监测结果	30
9.1 生产工况	30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0
9.3 总量控制指标	32
9.4 检测人员采样现场照片	34
10、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36
11、验收监测结论	38
11.1 本项目监测结论	38
11.2 总量控制结论	39
11.3 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39
11.4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结论	39
11.5 建议	39
12、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40
12.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40
12.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41
13、附件	43
附件 1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委托书	43
附件 2 环评结论与建议	44
附件 3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45
附件 4 验收工况证明	48
附件 5 环保设施竣工及调试情况公示	49
附件 6 设备确认清单	53
附件 7 排污许可证	54
附件 8 危废协议	55
附件 9 应急预案备案表	61
附件 10 检测报告	63
附件 11 专家评审照片	73

1、项目概况

东营东康人造板有限公司阻隔防爆撬装式加注装置建设项目位于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南一路以北，泉州路以西，运河路以南，东营东康人造板有限公司院内（东经 118°44'27.600"，北纬 37°25'26.400"），项目总投资 25.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4 万元，占总投资的 9.5%。项目占地面积 336 平方米，利用厂区现有空地建设，主要原材料为柴油等，主要设备为阻隔防爆撬装式加注装置，阻隔防爆撬装式加注装置是一种集加油机、阻隔防爆双层储油罐、阻隔防爆油气回收和自动灭火器于一体的地面加油装置，主要生产工艺为成品柴油-卸油-储油-加油。项目年加油量 20 万升，用于厂区内叉车、柴油发电机、装载机加油，不外售，属于三级加油站。

2023 年 12 月东营东康人造板有限公司委托山东鼎瀚生态环保有限公司编制了《阻隔防爆撬装式加注装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得到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批复（审批文号：东开管环审[2023]76 号）。

本项目于 2025 年 2 月 10 日开工建设，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时间为 2025 年 3 月 20 日，环保设施包括一级油气回收装置、降噪设施等，在东营环境信息公开网进行了项目竣工公示（http://www.dongyinghuanjing.com/doc_30328707.html），本项目共进行了 3 次环保设施调试，环保设施第一次调试时间自 2025 年 3 月 23 日至 2025 年 6 月 22 日结束；第二次调试时间自 2025 年 6 月 23 日至 2025 年 9 月 22 日结束；第三次调试时间自 2025 年 9 月 23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2 日结束。2025 年 9 月 9 日至 2025 年 12 月 9 日开始调试，并在东营环境信息公开网进行了项目调试公示（http://www.dongyinghuanjing.com/doc_30328720.html）。

目前东营东康人造板有限公司已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包含本项目)，许可证编号为 9137050016472518XC001U。企业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进行生产设施、治理设施、监测等管理。

2025 年 3 月东营东康人造板有限公司委托山东鲁蒙检测有限公司对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无组织废气进行了现场检查及验收监测，接受委托后，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规范要求，山东鲁蒙检测有限公司派出专业的技术人员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结合现场勘察情况，根据《东营东康人造板有限公司阻隔防爆撬装式加注装置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国家有关的环保标准、技术规范，确定该项目验收范围为阻隔防爆撬装式加注装置建设项目，目前该项目已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

山东鲁蒙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27 日对该项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无组织废气实施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现场验收监测。东营东康人造板有限公司在收集有关资料和现场验收监测报告的基础上，编写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表 1 验收项目概括一览表

序号	项目	信息
1	项目名称	阻隔防爆撬装式加注装置建设项目
2	项目性质	新建
3	建设单位	东营东康人造板有限公司
4	建设地点	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南一路以北，泉州路以西，运河路以南，东营东康人造板有限公司院内
5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	山东鼎瀚生态环保有限公司
6	环境影响报告表完成时间	2023 年 12 月
7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	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8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时间	2023 年 12 月 15 日
9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文号	东开管环审[2023]76 号
10	本项目开工、竣工时间	开工建设时间 2025 年 2 月 10 日 竣工时间 2025 年 3 月 20 日
11	本项目调试时间	2025 年 3 月 23 日~2025 年 12 月 22 日
12	本项目验收工作由来	项目竣工并取得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环评批复之后申请验收工作
13	本项目验收工作的组织与启动时间	2025 年 3 月
14	本项目验收范围与内容	阻隔防爆撬装式加注装置建设项目
15	本项目是否编制验收监测方案	是
16	验收监测方案编制时间	2025 年 3 月
17	现场验收监测时间	2025 年 3 月
18	验收监测报告形成过程	委托山东鲁蒙检测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26 日~27 日对该项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无组织废气采样并检测

现场踏勘时，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本项目与环评及环评批复相比，生产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项目组成等均未发生变动。因此可纳入本次验收。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山东鲁蒙检测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进行了现场勘察和资料核查，查阅了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检查了污染物治理及排放、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27 日对该项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无组织废气实施了建

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现场验收监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报告编号：LM202503186）。

验收监测期间，东营东康人造板有限公司阻隔防爆撬装式加注装置建设项目 VOCs 最大排放浓度 $1.16\text{mg}/\text{m}^3$ ，无组织 VOCs 排放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表 3 油气浓度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4\text{mg}/\text{m}^3$ ）。

验收监测期间，东营东康人造板有限公司阻隔防爆撬装式加注装置建设项目昼间噪声最高值 $55.7\text{dB}(\text{A})$ ，夜间噪声最高值为 $48.0\text{dB}(\text{A})$ 。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功能区标准（昼间： $65\text{dB}(\text{A})$ ，夜间： $55\text{dB}(\text{A})$ ）。

在此基础上编制了验收监测报告。

2、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 2014 年第 9 号修订）；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实施）；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12.24）；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主席令 2017 年第 70 号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实施）。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修订）；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
-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4)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
- (5) 《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2012]98 号）；
- (6) 《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山东省人大第 99 号令），2001 年 12 月；
- (7)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环境影响评价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管理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发[2006]60 号）；
- (8)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安全应急管理工作的通知》（鲁环发[2013]4 号）；
- (9)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鲁政办字〔2020〕50 号）；
- (10)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特征污染物监管和绿色生态屏障建设的通知》（鲁环评函[2013]138 号）；
- (11) 东营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贯彻落实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件的通知（东环发[2018]6 号）；
- (12)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下放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批权限后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工作的通知（鲁环评函[2018]261 号）；
- (13) 《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

(14)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15)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环发〔2019〕132号)；

(16) 《东营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落实<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暂行办法>的指导意见》(东环发〔2019〕54号)；

(1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2018年第9号)；

(18)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鲁环办函〔2016〕141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东营东康人造板有限公司《阻隔防爆撬装式加注装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12月)；

(2) 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阻隔防爆撬装式加注装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东开管环审[2023]76号)。

3、工程建设情况

3.1 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与环评及环评批复相比，生产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项目组成等均未发生变动。因此可纳入本次验收。

综上，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本项目未发生变动，因此可纳入本次验收。

3.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东营东康人造板有限公司阻隔防爆撬装式加注装置建设项目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南一路以北，泉州路以西，运河路以南，东营东康人造板有限公司院内，项目位置未发生变化，未新增敏感目标，地理位置见图 3.2-1。

本项目主要设施包括：生产车间及配套设施。项目周边关系图见图 3.2-2，项目周边敏感目标分布图见图 3.2-3，项目所在厂区总平面布置图见图 3.2-4，项目总平面布置图见图 3.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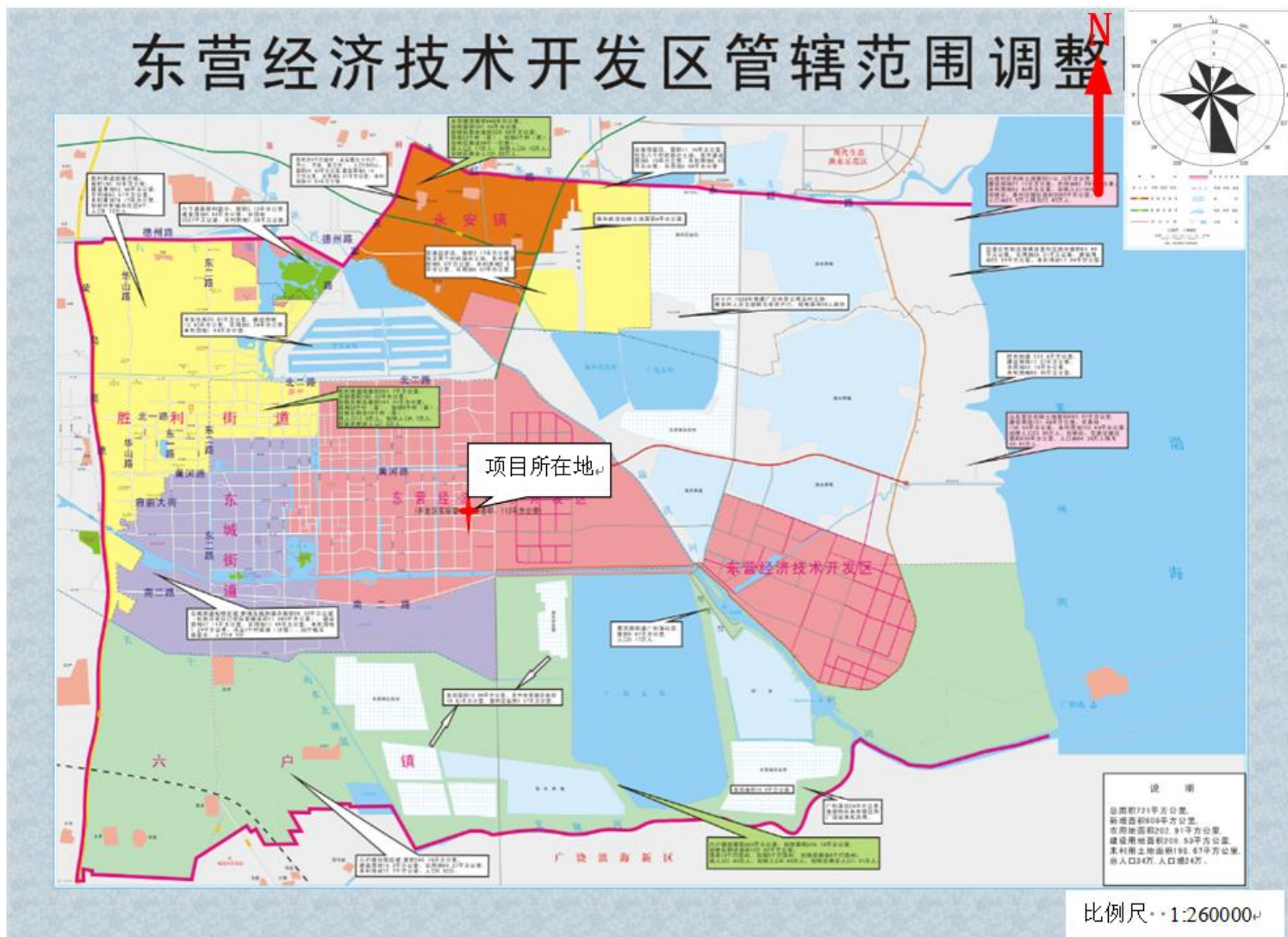


图 3.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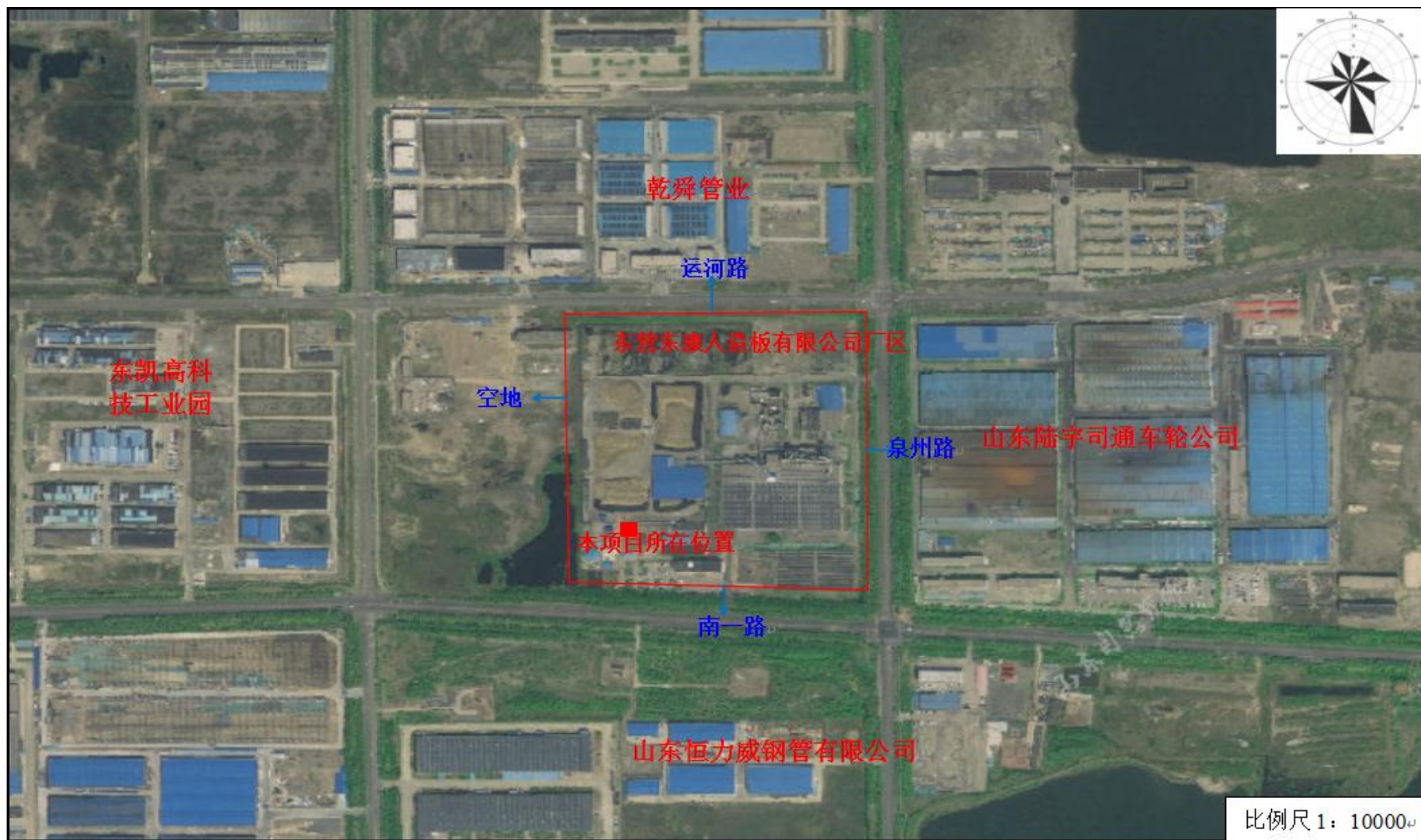


图 3.2-2 项目周边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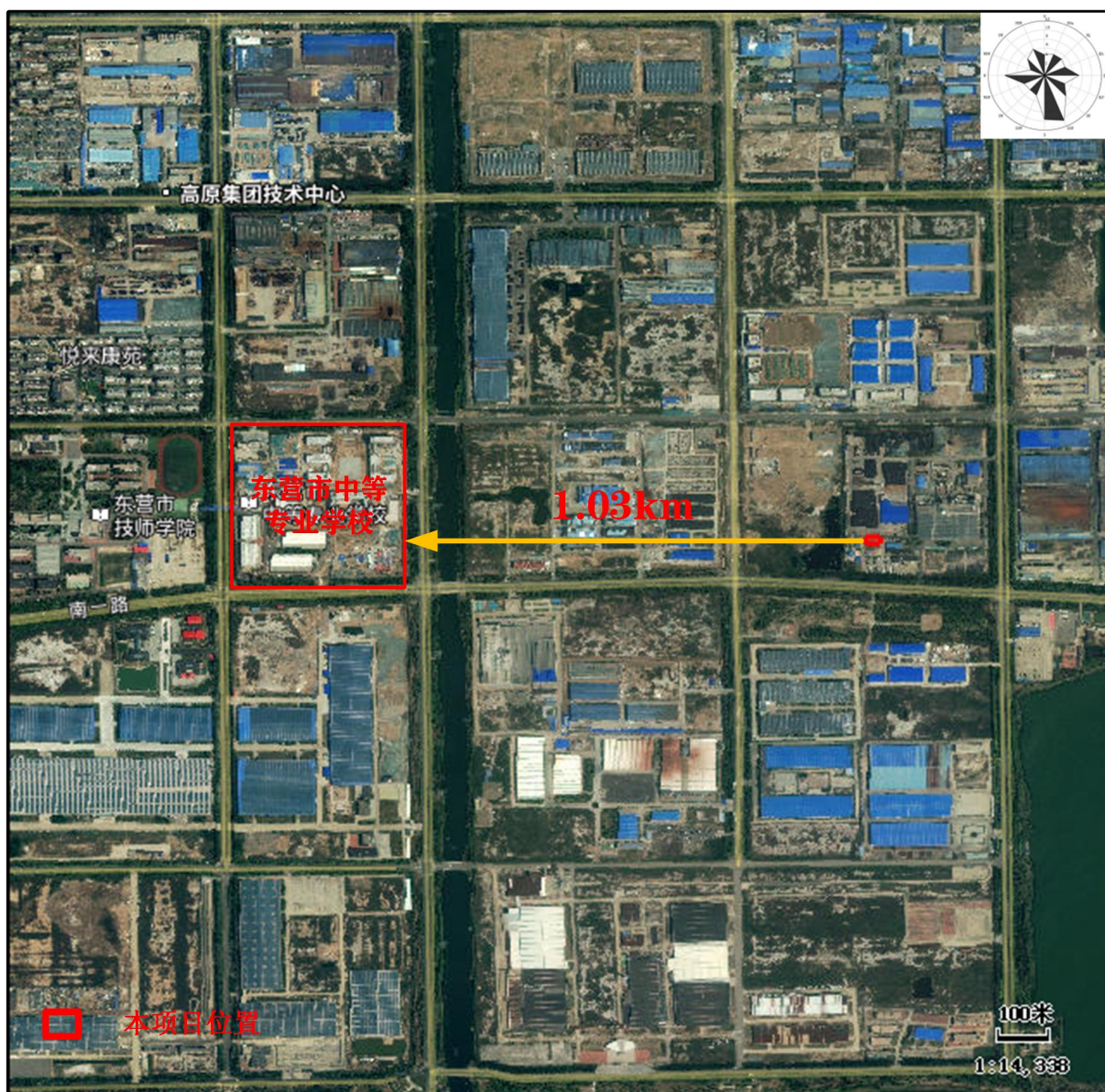


图 3.2-3 项目周边敏感目标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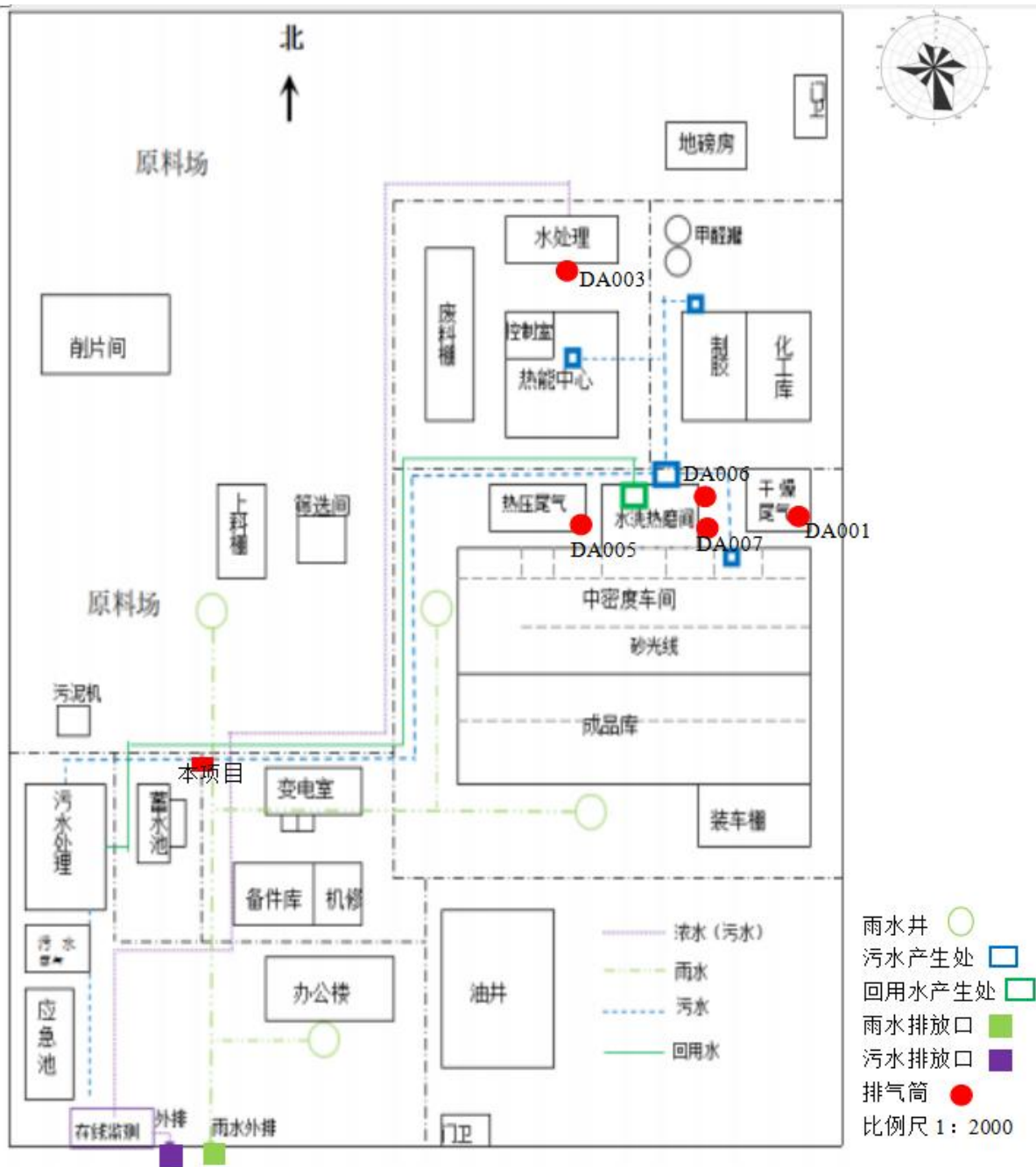


表 3.2-4 项目所在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表 3.2-5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3.3 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阻隔防爆撬装式加注装置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东营东康人造板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行业类别：G5941 油气仓储

建设规模：年加油量 20 万升（柴油）

占地面积：占地 336 平方米

投 资：实际总投资 25.2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2.4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的 9.5%

工作班制：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采用三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时间 300d、7200h。

3.3.1 项目组成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3.3-1。

表 3.3-1 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组成	工程名称	环评工程内容	实际工程内容	变动情况
主体工程	装置区	1 处，占地面积 336m ² ，拟购置阻隔防爆撬装式加注装置等设备，用于厂区内叉车、柴油发电机、装载机加油	1 处，占地面积 336m ² ，拟购置阻隔防爆撬装式加注装置等设备，用于厂区内叉车、柴油发电机、装载机加油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储运工程	阻隔防爆双层储油罐	阻隔防爆撬装式加注装置与阻隔防爆双层储油罐于一体，储油罐总容积为 50m ³ ，最大贮存量为 40m ³ 。	阻隔防爆撬装式加注装置与阻隔防爆双层储油罐于一体，储油罐总容积为 50m ³ ，最大贮存量为 40m ³ 。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用水，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故不新增用水。	项目生产过程中不用水，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故不新增用水。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排水	雨污分流，雨水进入雨水管网，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废水，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故不新增生活污水。	雨污分流，雨水进入雨水管网，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废水，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故不新增生活污水。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供暖	装置区不提供供暖	装置区不提供供暖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供电	供电来自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供电管网	供电来自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供电管网	
环保工程	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废水，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故不新增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废水，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故不新增生活污水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废气	本项目储罐大呼吸（卸油）废气经一级油气回收后无组织排放；储罐小呼吸（贮存）废气、加油废气、汽车尾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本项目储罐大呼吸（卸油）废气经一级油气回收后无组织排放；储罐小呼吸（贮存）废气、加油废气、汽车尾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噪声	采用隔声、减振和消声等措施控制噪声源和噪声传播途径	采用隔声、减振和消声等措施控制噪声源和噪声传播途径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固体废物	清罐废液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定期由有资质的危废单位进行处理，本项目依托厂区现有危废暂存间，占地面积18m ²	清罐废液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定期由有资质的危废单位进行处理，本项目依托厂区现有危废暂存间，占地面积18m ²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环境风险	加油机、储罐泄漏后迅速撤离危险区的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防护服，切断泄漏源；启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根据《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规定，储罐区配置一定数量的小型移动式灭火器材，进行定期不定期的自检自查，落实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不断加强消防工作；电气设备的安装使用和线路的敷设应符合《电气设备安装规程》的要求，对不符合要求的，要督促更换、检修、保证用电安全。		加油机、储罐泄漏后迅速撤离危险区的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防护服，切断泄漏源；启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根据《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规定，储罐区配置一定数量的小型移动式灭火器材，进行定期不定期的自检自查，落实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不断加强消防工作；电气设备的安装使用和线路的敷设应符合《电气设备安装规程》的要求，对不符合要求的，要督促更换、检修、保证用电安全。	

3.3.2 主要设备

项目所用主要设备见表 3.3-2。

表 3.3-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台/套)	备注
1	阻隔防爆撬装式加注装置	双枪，撬装式	1	加油机1台，双枪，配备阻隔防爆双层储油罐，储油罐的总容积等于50m ³ ，配备双罐，储油罐单罐容积为25m ³

3.3.3 主要原辅材料用量及动力消耗

表 3.3-3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消耗量		备注	变动情况
		环评	验收		
原辅材料					

1	柴油	20 万升/年	20 万升/年	外购，密度为 0.835g/mL，液态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能耗					
1	电	4 万 kWh/a	4 万 kWh/a	由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供电所提供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3.4 本项目水源及水平衡

3.4.1 给水系统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用水，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故不新增用水。

3.4.2 排水系统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进入雨水管网。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废水，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故不新增生活污水。

3.5 本项目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图 3.5-1 加油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卸油：油罐车运送至阻隔防爆撬装式加注装置。该装置采用油罐车经连通软管与油罐卸油孔连通卸油的方式卸油。装柴油的油罐车到达储油罐后，在储油罐附近停稳熄火，先接好静电接地装置，待油罐车熄火并静止 15min 后，将连通软管与油罐车的卸油口、储油罐的进油口利用密闭快速接头连接好，经计量后准备卸车。卸油前，核对罐车与储油罐中油品的品名、牌号是否一致，各项准备工作检查无误后，开始自流卸油。油品卸完后，拆卸油罐车连接端头，并将卸油管抬高使管内油料流入罐内并防止溅出，盖严罐口处的卸油帽，拆除静电接地装置，卸油完毕罐车静止 15min 后，发动油品罐车缓慢驶离罐区。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储罐大呼吸（卸油）废气及设备运行噪声。

(2) 储油：对油罐车送来的柴油在储油罐内进行储存。本项目储油罐为双层储罐，储罐环节出现泄漏概率极低，且配置有液位仪、渗漏检测立管、泄漏报警器，一旦储油罐出现泄漏，泄漏报警器会立即启动，迅速启动应急措施。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储罐小呼吸（贮存）废气。

(3) 加油：加油采用潜油泵加油工艺，将油品从储油罐打出，经过加油机的计量器，再经加油枪加到车辆油箱中，加油完成后车辆驶离加油机。加油过程中有工作人员站在一旁，一旦出现加油机泄漏故障，可立即关闭加油机，停止对应加油泵抽取成品油，防止泄漏事故加重，并迅速启动应急措施。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加油废气、汽车尾气及设备运行噪声。

(4) 卸油油气回收：柴油油罐车卸下一定数量的油品，需吸入大致相等的气体补充到槽车内部，而阻隔防爆撬装式加注装置内的储油罐也因注入油品而向外排出相当数量的油气。本加油装置通过安装一根气相管线，将油罐车与柴油储罐连通，卸车过程中，油罐车内部的柴油通过卸车管线进入储罐，储罐的油气经过气相管线回油罐车内，完成密闭式卸油过程。回收到油罐车内的油气，可由油罐车带回油库后，再经油库安装的油气回收设施回收处理。

4、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是储罐大呼吸（卸油）废气、储罐小呼吸（贮存）废气、加油废气、汽车尾气。

本项目储罐大呼吸（卸油）废气经一级油气回收后无组织排放；储罐小呼吸（贮存）废气、加油废气、汽车尾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表 4.1-1 本项目废气产生一览表

序号	废气类型	产污单元	污染物名称	处理措施	去向
1	无组织	储罐大呼吸（卸油）废气	VOCs	一级油气回收	无组织排放
2		储罐小呼吸（贮存）废气、加油废气、汽车尾气		扩散	



阻隔防爆撬装式加注装置

4.1.2 废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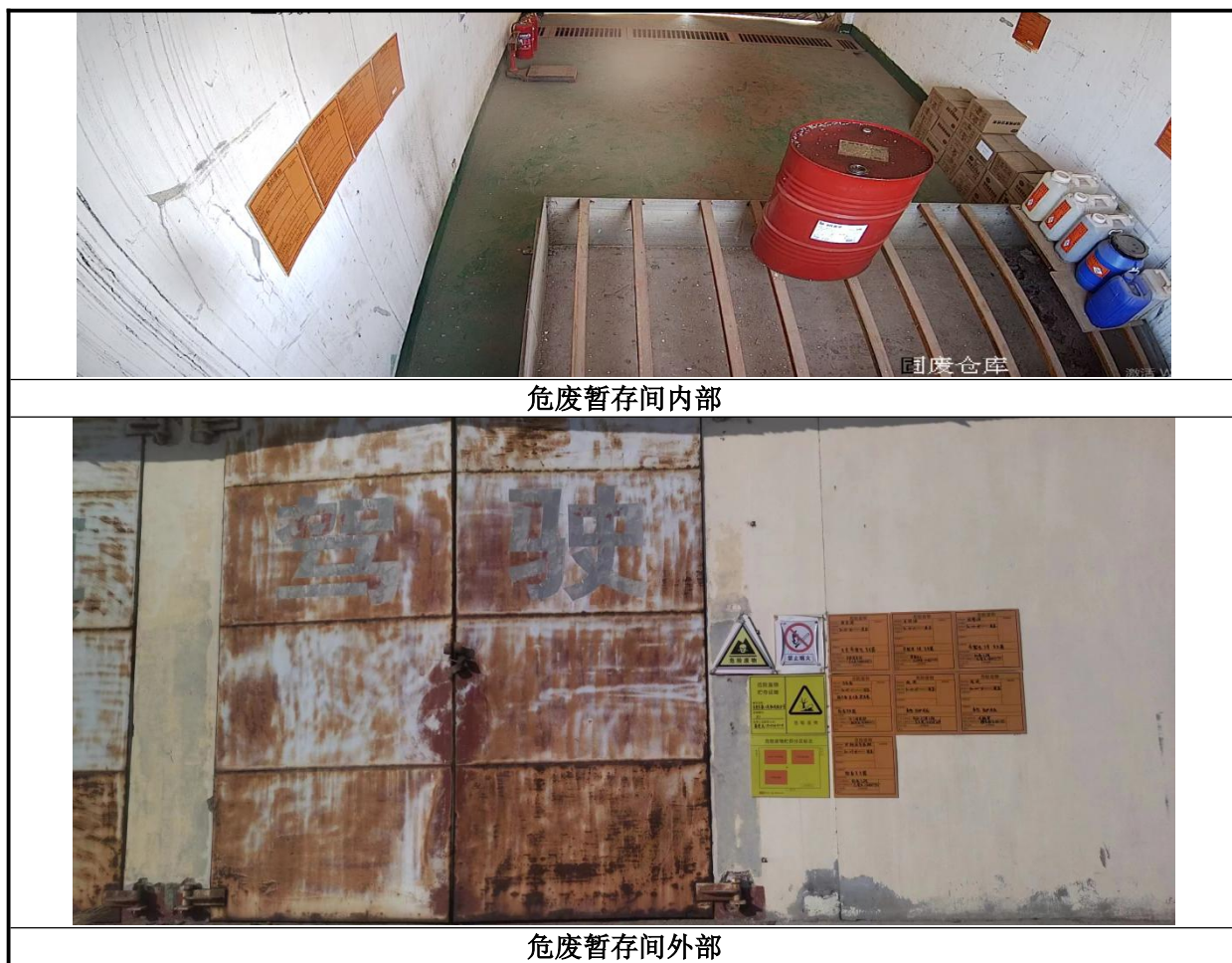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因此不新增生活污水。

4.1.3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卸油、加油过程阻隔防爆撬装式加注装置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噪声值范围为 65dB(A)~90dB(A)，通过在安装时采用加大减震基础，安装减震装置，在设备安装及设备与管路连接处可采用减震垫或柔性接头措施减震、降噪，加强管理，经常保养和维护设备避免设备在不良状态下运行，可以有效地降低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清罐废液（HW08，900-249-08），属于危险废物，产生量为 0.5t/5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2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生工段	固废名称	固废类别	目前产生量	预计产生量	去向
1	油罐清洗	清罐废液（HW08，900-249-08）	危险废物	验收期间未产生	0.05t/5a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2 本项目环保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2.1 环保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环保投资为 2.4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25.2 万元）的 9.5%。各项环保投资估算情况见下表。

表 4.2-1 本项目环保投资设施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	环评采取的环保措施	实际采取的环保措施	环评设备设施	实际设备设施	环评投资额(万元)	实际投资额(万元)
废气	储罐大呼吸（卸油）废气、储罐小呼吸（贮存）废气、加油废气、汽车尾气	本项目储罐大呼吸（卸油）废气经一级油气回收后无组织排放；储罐小呼吸（贮存）废气、加油废气、汽车尾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本项目储罐大呼吸（卸油）废气经一级油气回收后无组织排放；储罐小呼吸（贮存）废气、加油废气、汽车尾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一级油气回收	一级油气回收	0.5	0.7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优化布置，噪声设备基座设置减震垫，选用低噪音设备，以及车间隔音	优化布置，噪声设备基座设置减震垫，选用低噪音设备，以及车间隔音	减震垫、隔声罩	减震垫、隔声罩	0.5	0.7
固废	清罐废液	清罐废液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定期由有资质的危废单位进行处理	清罐废液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定期由有资质的危废单位进行处理	危废暂存间	危废暂存间	1	1
合计			--			2	2.4

4.2.2 “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4.2-2 本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项目	防护措施	处理效果	验收标准
废气	储罐大呼吸（卸油）废气、 储罐小呼吸（贮存）废气、 加油废气、汽车尾气	储罐大呼吸（卸油）废气经一级油气回收后无组织排放；储罐小呼吸（贮存）废气、加油废气、汽车尾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VOCs 排放浓度达标	排放浓度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表 3 油气浓度无组织排放限值（VOCs: 4.0mg/m ³ ）
噪声	设备噪声、交通噪声	安装减振装置，加强管理，经常保养和维护设备避免设备在不良状态下运行等措施后，厂区距离的衰减	厂界达标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固废	清罐废液（HW08， 900-249-08）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妥善处置，不外排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环评主要设施基本一致。

4.3 其他环保措施

4.3.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设置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消防设施等，已编制完成《东营东康人造板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编号：370571-2025-038-L。

企业现有应急资源见下表。

表 4.3-1 企业现有应急物资一览表

序号	物资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储存地	责任人
1	防毒面具	套	5	制胶工段	张利民 13655461882
2	防毒服	套	2	制胶工段	
3	应急发电机	套	1	制胶工段泵房	
4	急救箱	个	1	制胶工段控制室	
5	灭火毯	床	5	中密度车间	王大兵 13864718897
6	消防沙	方	2	中密度车间导热油泵房	
7	干粉灭火器	具	120	生产车间、仓库、办公楼、机电工段	各属地
8	室外消防栓	具	15	厂区	贾殿强 13780777775
9	室内消防栓	具	65	生产车间、仓库、办公楼	各属地
10	潜水泵	台	1	供水、污水处理工段工具间	李久茂 13287387369
11	消防泵	台	2	供水、污水处理工段泵房	
12	密封消防水池	个	1	厂区西南侧	
13	绝缘靴	双	3	机电工段工具室	毛贺长 13646470935
14	绝缘手套	付	3	机电工段工具室	
15	验电器(35 千伏)	个	1	机电工段工具室	
16	验电器(10 千伏)	个	1	机电工段工具室	
17	高压拉闸杆	根	1	机电工段工具室	
18	接地保护线	套	2	机电工段工具室	
19	应急电缆	米	200	机电工段工具室	
20	应急灯	个	10	各生产车间	各属地
21	急救箱	个	1	厂办	贾殿强 13780777775
22	担架	个	1	厂办	



灭火器

消防栓

4.3.2 环境管理检查

1) 环保机构设置检查

为加强环境保护工作，建设单位成立厂区内环保科。

2) 环保管理制度检查

公司厂内成立的环保管理小组，能做到定期组织相关部门人员对环保设施、设备安全等综合检查，发现问题落实到车间及个人，及时解决，形成了有效的管理机制。

4.3.3 防渗措施核查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厂区危废间、装置区等已进行严格防渗、防腐处理。

综上所述，公司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基本可行，在发生污染事故能及时、准确予以处置，可有效降低污染事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3.4 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1) 废气

本项目储罐大呼吸（卸油）废气经一级油气回收后无组织排放；储罐小呼吸（贮存）废气、加油废气、汽车尾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山东鲁蒙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27 日对项目的无组织废气进行了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 VOCs 最大排放浓度 $1.16\text{mg}/\text{m}^3$ ，无组织 VOCs 排放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表 3 油气浓度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4\text{mg}/\text{m}^3$ ）。

（2）噪声

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的噪声。根据建设方提供的资料，其噪声值在 $65\text{dB}(\text{A})\sim 90\text{dB}(\text{A})$ 之间，通过在设备安装时采用加大减震基础，安装减震装置，在设备安装及设备与管路连接处可采用减震垫或柔性接头措施减震、降噪，加强管理，经常保养和维护机械设备避免设备在不良状态下运行，可以有效地降低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山东鲁蒙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27 日对项目的无组织废气进行了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昼间噪声最高值 $55.7\text{dB}(\text{A})$ ，夜间噪声最高值为 $48.0\text{dB}(\text{A})$ 。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功能区标准（昼间： $65\text{dB}(\text{A})$ ，夜间： $55\text{dB}(\text{A})$ ）。

（3）固体废物

固废主要为清罐废液（HW08，900-249-08），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表 4.3-2 项目产排污情况一览表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量（单位）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单位）
大气 污染物	储罐大呼吸（卸油）废气、储罐小呼吸（贮存）废气、加油废气、汽车尾气	VOCs	/	$1.16\text{mg}/\text{m}^3$; $0.0102\text{t}/\text{a}$
固体 废物	油罐清洗	清罐废液（HW08，900-249-08）	$0.05\text{t}/5\text{a}$	$0.05\text{t}/5\text{a}$

5、环评结论与审批决定

5.1 结论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订），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属于允许类项目，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项目位于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南一路以北，泉州路以西，运河路以南，东营东康人造板有限公司院内，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在全面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切实做到“三同时”，并在营运期内持之以恒加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本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5.2 环评批复

审批意见：

东开管环审[2023]76号

经研究，对东营东康人造板有限公司提报的《阻隔防爆撬装式加注装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南一路以北，泉州路以西，运河路以南，东营东康人造板有限公司厂区内，占地面积336平方米。本项目购置一套阻隔防爆撬装式加注装置，含双枪加油机1台，两座25立方米双层储油罐，年加油量20万升，用于厂区内叉车、柴油发电机、装载机加油，不外售。项目总投资2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万元。该工程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相应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我部同意建设。

二、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有关要求，并着重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废气污染防治。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按照《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加强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控制措施，需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确保废气的收集率及去除率。项目应加强VOCs治理，卸油过程挥发的油气经一级油气回收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厂界VOCs达到《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表3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油气回收效率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相关标准要求。

（二）废水污染防治。项目无废水排放。对储油罐区、管线、卸油区、固体废物贮存场所等进行严格防渗、防腐处理，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三) 噪声污染防治。施工期噪声须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表1的噪声排放标准限值。合理布局,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吸声等措施,厂界噪声必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区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四) 固废污染防治。清罐废液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由相关资质单位处置。暂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设置。

(五) 环境风险防控。制定环境风险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应急物资,并定期演练,切实有效预防风险事故的发生、减轻事故危害。

(六) 生态环境保护。严格控制施工车辆、机械及施工人员活动范围,提高工程施工效率,减少工程在时间与空间上的累积与拥挤效应。妥善处置施工期间产生的各类污染物,防止其对生态环境造成污染,施工完成后即时清理现场做好生态恢复工作。

(七) 其它要求。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采样孔口和采样监测平台,并设立标志牌。设置环境管理机构,做好环保设施维护、维修记录,并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按照经批准的环境影响批准文件认真梳理并确认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后,申领排污许可证,落实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制度。

三、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按照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若项目发生变化,按照有关规定属于重大变动的,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四、请东营市生态环境局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加强对该项目的日常监督检查工作。

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3年12月15日

6、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气控制标准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是储罐大呼吸（卸油）废气、储罐小呼吸（贮存）废气、加油废气、汽车尾气。

本项目储罐大呼吸（卸油）废气经一级油气回收后无组织排放；储罐小呼吸（贮存）废气、加油废气、汽车尾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无组织 VOCs 排放浓度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表 3 油气浓度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4mg/m³）。

表 6.1-1 本项目废气标准限值

污染源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高点 (mg/m ³)	备注
储罐大呼吸（卸油）废气、储罐小呼吸（贮存）废气、加油废气、汽车尾气	VOCs	4	1.16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表 3 油气浓度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6.2 噪声控制标准

表 6.2-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A）

标准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6.3 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7、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气监测项目

7.1.1 无组织排放监测项目、点位、频次

表 7.1-1 验收监测因子、频次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厂界外 1 个点，下风向厂界外 3 个点（具体点位监测时根据风向确定）	VOCs	3 次/天，监测 2 天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2025 年 03 月 26 日 厂界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示意图		
	2025 年 03 月 27 日 厂界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示意图		

7.2 噪声监测项目

7.2.1 噪声监测项目、点位、频次

表 7.2-1 项目噪声验收监测因子、点位、频次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东、西、南、北厂界各设一个点），具体点位示意图见下图	噪声	昼夜间各监测 1 次，监测 2 天
噪声监测点位布置图			

8、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1 监测分析方法及依据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HJ 604-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0.07mg/m ³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8.2 监测仪器

表 8.2-1 监测仪器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JF-2022	SB-B-135-1	/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SB-B-124-2	2025 年 11 月 27 日
声级校准器	AWA6022A	SB-B-125-2	2025 年 11 月 27 日
气相色谱仪	GC1120	SB-A-003-2	2026 年 10 月 7 日
备注	/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3.1 废气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部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中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合理布设监测点位，确保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严格实行复核审核制度。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4.1 噪声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监测结果准确可靠，在噪声监测过程中，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要求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技术规定执行，监测人员均持证上岗，监测过程中测量仪器均用经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的声校准器校准合格后使用。

8.4.2 噪声监测质控措施

(1) 监测仪器和声校准器在有效检定期内，监测测试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

(2) 声级计在测量前后使用噪声值为 93.8 dB (A) 的标准声源进行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 (A)。

(3) 测量在无雨、无雪天气条件下进行，风速 5.0m/s 以上停止测量。

(4) 测量时传声器加风罩。

8.5 人员能力

(1) 现场采样人员资质及能力情况

1) 人员资质

山东鲁蒙检测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均为环境工程、化学工程等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的大中专或更高学历的学生，经公司培训后上岗。

未取得上岗证前，经各岗位前培训考试考核合格。由公司质管部评定，由公司下达准入通知，从事相应项目的现场采样工作。

环境工程及相关专业毕业生，没有取得相应的培训合格证后，在已取得相应资质的带领下从事检测工作，不得单独操作。

2) 培训考核

由公司质管部负责检测部人员的技术考核工作，每季一次。考核不合格者不得从事相应岗位工作。

检测部每季度进行一次人员技能培训教育，并进行考核。对新进人员进行岗前技能培训，并考试合格。

公司检测部人员不定期参加社会培训，并通过培训考试。

(2) 实验室检测人员资质及能力情况

1) 人员资质

山东鲁蒙检测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均为环境工程、化学工程等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的大专或更高学历的学生，经公司培训后上岗。

未取得上岗证前，经各岗位前培训考试考核合格。由公司质管部评定，由公司下达准入通知，从事相应项目的检测工作。

环境工程及相关专业毕业生，没有取得相应的培训合格证后，在已取得相应资质的带领下从事检测工作，不得单独操作。

2) 培训考核

由公司质管部负责检测部人员的技术考核工作，每季一次。考核不合格者不得从事相应岗位工作。

实验室每季度进行一次人员技能培训教育，并进行考核。对新进人员进行岗前技能培训，并考试合格。

公司实验室人员不定期参加社会培训，并通过培训考试，取得相应资格。

9、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本次验收监测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27 日进行，环评设计年工作时间 300 天，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各项环保设施运转正常，对加油装置生产负荷记录进行查验，汇总情况见表 9.1-1。

表 9.1-1 本项目生产工况测算表

项目名称	监测日期	产品	设计加油量 (L/d)	实际加油量 (L/d)	负荷率 (%)
阻隔防爆撬装式加注装置建设项目	2025.3.26	加柴油量	666.7	620	93
	2025.3.27	加柴油量	666.7	580	87

由上表可知，监测期间满足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无组织废气

表 9.2-1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记录表

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C)	湿度 (%RH)	气压 (hPa)	总云量	低云量	天气状况	
2025 年 3 月 26 日	09:28	S	1.4	16.8	41	1002.8	2	1	晴
	10:27	S	1.2	17.3	42	1002.6	2	1	晴
	11:25	S	1.3	18.1	42	1002.3	2	0	晴
	12:25	S	1.4	18.5	43	1002.1	1	1	晴
	13:22	S	1.3	18.9	42	1001.9	2	0	晴
	14:22	S	1.2	19.3	41	1001.7	2	1	晴
	15:30	--	1.3	--	--	--	--	--	晴
22:00	--	1.2	--	--	--	--	--	晴	
2025 年 3 月 27 日	09:26	N	1.4	10.4	41	1022.9	1	0	晴
	10:29	N	1.3	10.7	42	1022.7	2	1	晴
	11:28	N	1.2	11.1	41	1022.5	2	1	晴

	12:29	N	1.3	11.5	42	1022.2	2	1	晴
	13:34	N	1.4	11.9	40	1021.9	2	0	晴
	14:36	W	1.2	12.4	41	1021.7	1	1	晴
	15:37	--	1.4	--	--	--	--	--	晴
	22:00	--	1.3	--	--	--	--	--	晴

表 9.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VOCs(mg/m ³)				/
采样点位采样日期		上风向1#	下风向2#	下风向3#	下风向4#	/
2025年3月26日	第一次	0.84	1.16	1.03	1.11	4mg/m ³
	第二次	0.77	1.06	0.94	1.08	
	第三次	0.82	0.96	1.15	0.87	
2025年3月27日	第一次	0.74	0.87	0.96	1.04	
	第二次	0.78	0.93	1.08	0.94	
	第三次	0.82	1.00	1.12	1.09	

以上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东营东康人造板有限公司阻隔防爆撬装式加注装置建设项目 VOCs 最大排放浓度 1.16mg/m³，无组织 VOCs 排放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表 3 油气浓度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4mg/m³）。

9.2.1.2 噪声

表 9.2-3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 (A)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dB (A)			
检测点位置	2025年3月26日		2025年3月27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东外 1m	54.2	47.1	55.7	48.0	
厂界南外 1m	53.7	46.2	54.4	47.5	
厂界西外 1m	52.6	45.6	53.1	46.2	
厂界北外 1m	51.8	44.6	52.3	45.6	
执行标准	65	55	65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以上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东营东康人造板有限公司阻隔防爆撬装式加注装置建设项目昼间噪声最高值 55.7dB (A)，夜间噪声最高值为 48.0dB (A)。厂界噪声能

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功能区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9.2.2 环保设施去除效果监测结果

9.2.2.1 废气治理措施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是储罐大呼吸（卸油）废气、储罐小呼吸（贮存）废气、加油废气、汽车尾气。

本项目储罐大呼吸（卸油）废气经一级油气回收后无组织排放；储罐小呼吸（贮存）废气、加油废气、汽车尾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东营东康人造板有限公司阻隔防爆撬装式加注装置建设项目无组织 VOCs 排放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表 3 油气浓度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4\text{mg}/\text{m}^3$ ），因此环保设备合格。

9.2.2.2 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因此不新增生活污水。

9.2.2.3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本项目夜间、昼间噪声值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 65dB（A）、夜间 55dB（A））要求，说明本项目噪声治理设施大大降低了噪声的影响，达到了较好的降噪效果。

9.2.2.4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清罐废液（HW08，900-249-08），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综上，本项目所有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理。

9.3 总量控制指标

9.3.1 污染物总量核算

本项目储罐大呼吸（卸油）废气经一级油气回收后无组织排放；储罐小呼吸（贮存）废气、加油废气、汽车尾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根据《东营东康人造板有限公司阻隔防爆撬装式加注装置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VOCs排放量为：

（1）储罐大呼吸（卸油）废气排放量

储罐大呼吸（卸油）废气主要成分为 VOCs，产生量参照《中国加油站 VOC 排放

污染现状及控制》（沈旻嘉，环境科学第 27 卷第 8 期 2006 年 8 月），未安装油气回收系统的柴油储罐大呼吸产生的烃类气体排放因子为 0.027kg/t，本项目年加油量为 20 万升，柴油密度为 0.835g/mL，储罐大呼吸（卸油）废气产生量为 0.004509t/a，本加油装置通过安装一根气相管线，将油罐车与柴油储罐连通，卸车过程中，油罐车内部的柴油通过卸车管线进入储罐，储罐的油气经过气相管线回油罐车内，完成密闭式卸油过程。一级油气回收效率为 95%，因此储罐大呼吸（卸油）废气排放量为 0.000225t/a，

(2) 储罐小呼吸（贮存）废气排放量

储罐小呼吸（贮存）废气主要成分为 VOCs，产生量参照《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执业资格登记培训教材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柴油储油罐小呼吸造成的烃类有机物排放速率为 0.01kg/m³ 通过量。本项目年加油量为 20 万升，储罐小呼吸（贮存）废气产生量为 0.002t/a，储罐小呼吸（贮存）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因此储罐小呼吸（贮存）废气排放量为 0.002t/a。

(3) 加油废气排放量

本项目加油采用潜油泵加油工艺，将油品从储油罐打出，经过加油机的计量器，再经加油枪加到车辆油箱中。加油过程中产生加油废气主要成分为 VOCs，产生量参照《中国加油站 VOC 排放污染现状及控制》（沈旻嘉，环境科学第 27 卷第 8 期 2006 年 8 月），未安装油气回收系统的柴油加油机在进行加油时产生的烃类气体排放因子为 0.048kg/t，本项目年加油量为 20 万升，柴油密度为 0.835g/mL，加油废气产生量为 0.008016t/a，加油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因此加油废气排放量为 0.008016t/a。

(4) 汽车尾气

本项目汽车尾气主要由来往加油装置车辆产生，由于车辆在厂内行驶路径短、停留时间短，因此，汽车尾气产生量少，这部分尾气无组织排放，通过场地的自然通风稀释、扩散，一般对环境影响不大。

表 9.3-1 项目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名称				
储罐大呼吸（卸油）废气	VOCs（无组织）	0.004509	0.000225	0.045
储罐小呼吸（贮存）废气	VOCs（无组织）	0.002	0.002	0.00028
加油废气	VOCs（无组织）	0.008016	0.008016	0.241

排放量总计	VOCs（无组织）	0.0102t/a
环评计算量	VOCs（无组织）	0.0102t/a

9.3.2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东营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落实<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办法>的指导意见》（东环发〔2019〕54号），总量控制指标包括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污染物。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因此不新增生活污水。

根据《东营东康人造板有限公司阻隔防爆撬装式加注装置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VOCs排放量为0.0102t/a。

综上，本项目各污染物排放量满足现有要求。

9.4 检测人员采样现场照片





10、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结论
1	废气污染防治。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按照《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加强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控制措施，需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确保废气的收集率及去除率。项目应加强 VOCs 治理，卸油过程挥发的油气经一级油气回收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厂界 VOCs 达到《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表 3 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油气回收效率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相关标准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东营东康人造板有限公司阻隔防爆撬装式加注装置建设项目 VOCs 最大排放浓度 1.16mg/m ³ ，无组织 VOCs 排放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表 3 中标准限值要求（4mg/m ³ ）。	已落实
2	废水污染防治。项目无废水排放。对储油罐区、管线、卸油区、固体废物贮存场所等进行严格防渗、防腐处理，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因此不新增生活污水	已落实
3	噪声污染防治。施工期噪声须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表 1 的噪声排放标准限值。合理布局，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吸声等措施，厂界噪声必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区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东营东康人造板有限公司阻隔防爆撬装式加注装置建设项目昼间噪声最高值 55.7dB（A），夜间噪声最高值为 48.0dB（A）。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功能区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已落实
4	固废污染防治。清罐废液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由相关资质单位处置。暂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设置。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清罐废液（HW08，900-249-08），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已落实
5	环境风险防控。制定环境风险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应急物资，并定期演练，切实有效预防风险事故的发生、减轻事故危害。	本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设置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消防设施等，已编制完成《东营东康人造板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编号：370571-2025-038-L	已落实
6	生态环境保护。严格控制施工车辆、机械及施工人员活动范围，提高工程施工效率，减少工程在时间与空间上的累积与拥挤效应。妥善处置施工期间产生的各类污染物，防止其对生态环境造成污染，施工完成后即时清理现场做好生态恢复工作。	本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严格控制施工车辆、机械及施工人员活动范围，提高工程施工效率，减少工程在时间与空间上的累积与拥挤效应。妥善处置施工期间产生的各类污染物，防止其对生态环境造成污染，施工完成后即时清理现场做好生态恢复工作。	
7	其它要求。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采样孔口和采样监测平台，并设立标志牌。设置环境管理机构，做	本项目已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设置环境管理机构，做好环保设施维护、维修记录，并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	已落实

	好环保设施维护、维修记录，并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按照经批准的环境影响批准文件认真梳理并确认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后，申领排污许可证，落实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制度。	计划。	
--	---	-----	--

11、验收监测结论

11.1 本项目监测结论

东营东康人造板有限公司阻隔防爆撬装式加注装置建设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主体工程正常运转、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符合验收监测条件的要求，其验收结论如下：

11.1.1 废气监测结论

11.1.1.1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是储罐大呼吸（卸油）废气、储罐小呼吸（贮存）废气、加油废气、汽车尾气。

本项目储罐大呼吸（卸油）废气经一级油气回收后无组织排放；储罐小呼吸（贮存）废气、加油废气、汽车尾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东营东康人造板有限公司阻隔防爆撬装式加注装置建设项目 VOCs 最大排放浓度 $1.16\text{mg}/\text{m}^3$ ，无组织 VOCs 排放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表 3 油气浓度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4\text{mg}/\text{m}^3$ ）。

11.1.2 废水监测结论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因此不新增生活污水。

11.2.3 噪声监测结论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卸油、加油过程阻隔防爆撬装式加注装置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噪声值范围为 $65\text{dB}(\text{A})\sim 90\text{dB}(\text{A})$ ，通过在安装时采用加大减震基础，安装减震装置，在设备安装及设备与管路连接处可采用减震垫或柔性接头措施减震、降噪，加强管理，经常保养和维护设备避免设备在不良状态下运行，可以有效地降低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东营东康人造板有限公司阻隔防爆撬装式加注装置建设项目昼间噪声最高值 $55.7\text{dB}(\text{A})$ ，夜间噪声最高值为 $48.0\text{dB}(\text{A})$ 。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功能区标准（昼间： $65\text{dB}(\text{A})$ ，夜间： $55\text{dB}(\text{A})$ ）。

11.2.4 固体废物的处置措施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清罐废液（HW08，900-249-08），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综上，本项目所有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理。

11.2 总量控制结论

根据《东营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落实〈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办法〉的指导意见》（东环发〔2019〕54号），总量控制指标包括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污染物。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因此不新增生活污水。

根据《东营东康人造板有限公司阻隔防爆撬装式加注装置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VOCs排放量为0.0102t/a。

综上，本项目各污染物排放量满足现有要求（环评计算量：VOCs：0.0102t/a）。

11.3 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本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设置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消防设施等，已编制完成《东营东康人造板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编号：370571-2025-038-L。

11.4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结论

根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检查情况，东营东康人造板有限公司遵守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等资料齐全，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废气、噪声能够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处置合理，项目在环境保护方面符合竣工验收条件。本项目所在地理区域无敏感保护目标，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11.5 建议

- （1）加强厂区综合管理，定期打扫车间地面，保持地面清洁。
- （2）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建立台账和管理制度，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如遇环保设施检修、停运等情况，要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并如实记录备查。
- （3）现场信息技术公开、公示，完善例行检测计划。

12、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2.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2.1.1 设计简况

东营东康人造板有限公司阻隔防爆撬装式加注装置建设项目位于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南一路以北，泉州路以西，运河路以南，东营东康人造板有限公司院内（东经 118°44'27.600"，北纬 37°25'26.400"），项目总投资 25.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4 万元，占总投资的 9.5%。项目占地面积 336 平方米，利用厂区现有空地建设，主要原材料为柴油等，主要设备为阻隔防爆撬装式加注装置，阻隔防爆撬装式加注装置是一种集加油机、阻隔防爆双层储油罐、阻隔防爆油气回收和自动灭火器于一体的地面加油装置，主要生产工艺为成品柴油-卸油-储油-加油。项目年加油量 20 万升，用于厂区内叉车、柴油发电机、装载机加油，不外售，属于三级加油站。

2023 年 12 月东营东康人造板有限公司委托山东鼎瀚生态环保有限公司编制了《阻隔防爆撬装式加注装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得到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批复（审批文号：东开管环审[2023]76 号）。

本项目于 2025 年 2 月 10 日开工建设，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时间为 2025 年 3 月 20 日，环保设施包括一级油气回收装置、降噪设施等，在东营环境信息公开网进行了项目竣工公示（http://www.dongyinghuanjing.com/doc_30328707.html），本项目共进行了 3 次环保设施调试，环保设施第一次调试时间自 2025 年 3 月 23 日至 2025 年 6 月 22 日结束；第二次调试时间自 2025 年 6 月 23 日至 2025 年 9 月 22 日结束；第三次调试时间自 2025 年 9 月 23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2 日结束。2025 年 9 月 9 日至 2025 年 12 月 9 日开始调试，并在东营环境信息公开网进行了项目调试公示（http://www.dongyinghuanjing.com/doc_30328720.html）。

目前东营东康人造板有限公司已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包含本项目)，许可证编号为 9137050016472518XC001U。企业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进行生产设施、治理设施、监测等管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等有关规定，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验收。

12.1.2 验收过程简况

2025年3月东营东康人造板有限公司委托山东鲁蒙检测有限公司对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无组织废气进行了现场检查及验收监测，接受委托后，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规范要求，山东鲁蒙检测有限公司派出专业的技术人员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结合现场勘察情况，根据《东营东康人造板有限公司阻隔防爆撬装式加注装置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国家有关的环保标准、技术规范，确定该项目验收范围为阻隔防爆撬装式加注装置建设项目，目前该项目已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

山东鲁蒙检测有限公司于2025年3月26日~27日对该项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无组织废气实施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现场验收监测。东营东康人造板有限公司在收集有关资料和现场验收监测报告的基础上，编写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025年11月1日，东营东康人造板有限公司组织验收组，对“东营东康人造板有限公司阻隔防爆撬装式加注装置建设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由建设单位（东营东康人造板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山东鲁蒙检测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以及2名技术专家组成，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执行情况进行现场检查和环保设施验收。

会议期间，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和验收监测单位对该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实地踏勘了项目建设现场，审阅核实了有关资料，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进行了认真核验和充分讨论，形成验收意见。

12.1.3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周围均为规划工业用地，无居民居住区，设计、施工验收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12.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12.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东营东康人造板有限公司认真落实环境保护工作，制定了较完善的环保制度。各环保设施岗位运行维护情况均建立了有关记录、且妥善保存。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设置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消防设施等，已编制完成《东营东康人造板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编号：370571-2025-038-L。

(3) 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环境管理由专职人员负责，主要职责是日常环境管理。

12.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东营东康人造板有限公司阻隔防爆撬装式加注装置建设项目位于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南一路以北，泉州路以西，运河路以南，东营东康人造板有限公司厂区内，项目所在地以及周边地区不存在历史文化遗产、自然遗产、风景名胜和其它自然景观。

12.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允许范围内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等内容。

13、附件

附件 1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委托书

委托协议

山东鲁蒙检测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管理办法》和当地环保部门的要求，今委托贵公司对我公司阻隔防爆撬装式加注装置建设项目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委托方：东营东康人造板有限公司

委托时间：2025年3月23日



附件 2 环评结论与建议

六、结论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订），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属于允许类项目，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项目位于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南一路以北，泉州路以西，运河路以南，东营东康人造板有限公司院内，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在全面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切实做到“三同时”，并在营运期内持之以恒加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本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附件 3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审批意见:

东开管环审〔2023〕76号

经研究，对东营东康人造板有限公司提报的《阻隔防爆撬装式加注装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南一路以北、泉州路以西、运河路以南，东营东康人造板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占地面积 336 平方米。本项目购置一套阻隔防爆撬装式加注装置，含双枪加油机 1 台、2 座 25 立方米双层储油罐，年加油量 20 万升，用于厂区内叉车、柴油发电机、装载机加油，不外售。项目总投资 25 万元，环保投资 2 万元。该工程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相应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我部同意建设。

二、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有关要求，并着重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废气污染防治。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按照《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加强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控制措施，需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确保废气的收集率及去除率。项目应切实加强 VOCs 治理，卸油过程挥发的油气收集后经一级油气回收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厂界 VOCs 排放达到《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表 3 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油气回收处理效率满足《储油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0—2020）中相关标准要求。

（二）废水污染防治。项目无废水排放。对储油罐区、管线、卸油



区、固体废物贮存场所等进行严格防渗、防腐处理，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三) 噪声污染防治。施工期噪声须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表1的噪声排放标准限值。合理布局，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吸声等措施，厂界噪声必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区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四) 固废污染防治。清罐废液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由相关资质单位处置。暂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设置。

(五) 环境风险防控。制定环境风险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应急物资，并定期演练，切实有效预防风险事故的发生、减轻事故危害。

(六) 生态环境保护。严格控制施工车辆、机械及施工人员活动范围，提高工程施工效率，减少工程在时间与空间上的累积与拥挤效应。妥善处置施工期间产生的各类污染物，防止其对生态环境造成污染，施工完成后即时清理现场做好生态恢复工作。

(七) 其它要求。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采样孔口和采样监测平台，并设立标志牌。设置环境管理机构，做好环保设施维护、维修记录，并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按照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

价文件认真梳理并确认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后，申领排污许可证，落实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制度。

三、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按照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若项目发生变化，按照有关规定属于重大变动的，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四、请东营市生态环境局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加强对该项目的日常监督检查工作。



附件 4 验收工况证明

验收期间工况说明

一、项目信息表

建设单位	东营东康人造板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阻隔防爆撬装式加注装置建设项目

二、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统计表

项目名称	监测日期	产品	设计加油量 (L/d)	实际加油量 (L/d)	负荷率 (%)
阻隔防爆撬装式加注装置建设项目	2025.3.26	加柴油量	666.7	620	93
	2025.3.27	加柴油量	666.7	580	87

建设单位：东营东康人造板有限公司

2025年3月30日



附件 5 环保设施竣工及调试情况公示



首页 >> 信息公示 >> 验收信息公示 >> 东营东康人造板有限公司 阻隔防爆撬装式加注装置建设项目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说明

- 信息公示
- ▶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信息公示
- ▶ 验收信息公示
- ▶ 环评公参公示
- ▶ 清洁生产信息公示
- ▶ 水保信息公示

东营东康人造板有限公司 阻隔防爆撬装式加注装置建设项目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说明

时间：2025-03-20 【原创】





首页 >> 信息公示 >> 验收信息公示 >> 东营东康人造板有限公司 阻隔防爆撬装式加注装置建设项目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情况的说明

- 信息公示
- ▶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信息公示
- ▶ 验收信息公示
- ▶ 环评公示
- ▶ 清洁生产信息公示
- ▶ 水保信息公示

东营东康人造板有限公司 阻隔防爆撬装式加注装置建设项目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情况的说明

时间：2025-03-23 【原创】

东营东康人造板有限公司 阻隔防爆撬装式加注装置建设项目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情况的说明

东营东康人造板有限公司阻隔防爆撬装式加注装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
竣工时间为2025年3月20日，环保设施包括一级油气回收装置、隔爆收尘等。
环保设施调试时间自2025年3月23日至2025年6月22日结束。



阅读原文 更多 >



首页 >> 信息公示 >> 验收信息公示 >> 东营东康人造板有限公司 阻隔防爆撬装式加注装置建设项目 环境保护设施第二次调试情况的说明

- 信息公示
- ▶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信息公示
- ▶ 验收信息公示
- ▶ 环评公示
- ▶ 清洁生产信息公示
- ▶ 水保信息公示

东营东康人造板有限公司 阻隔防爆撬装式加注装置建设项目 环境保护设施第二次调试情况的说明

时间：2025-06-23 【原创】

东营东康人造板有限公司
阻隔防爆撬装式加注装置建设项目
环境保护设施第二次调试情况的说明

东营东康人造板有限公司阻隔防爆撬装式加注装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
竣工时间为2025年3月20日，环保设施包括一套油气回收装置、降噪设施等。
环保设施第一次调试时间自2025年3月23日至2025年6月22日结束，第二次
调试时间自2025年6月23日至2025年9月22日结束。

东营东康人造板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3日

提取文字 更多 >



首页 >> 信息公示 >> 验收信息公示 >> 东营东康人造板有限公司 阻隔防爆撬装式加注装置建设项目 环境保护设施第三次调试情况的说明

- 信息公示
- ▶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信息公示
- ▶ 验收信息公示
- ▶ 环评公示
- ▶ 清洁生产信息公示
- ▶ 水保信息公示

东营东康人造板有限公司 阻隔防爆撬装式加注装置建设项目 环境保护设施第三次调试情况的说明

时间：2025-09-23 【原创】

东营东康人造板有限公司
阻隔防爆撬装式加注装置建设项目
环境保护设施第三次调试情况的说明

东营东康人造板有限公司阻隔防爆撬装式加注装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
竣工时间为2025年3月20日，环保设施包括一级油气回收装置、抑尘设施等。
环保设施调试时间自2025年3月23日至2025年6月22日结束；第二次调试时
间自2025年6月23日至2025年9月22日结束；第三次调试时间自2025年9
月23日至2025年12月22日结束。

东营东康人造板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3日

阅读原文 更多+

附件 6 设备确认清单

东营东康人造板有限公司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套)	变动情况
		实际	实际	
1	阻隔防爆撬装式加注装置	双枪, 撬装式	1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2	加油机	双枪	1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3	阻隔防爆双层储油罐	容积 25m ³	2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附件 7 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7050016472518XC001U

单位名称：东营东康人造板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南
法定代表人：高长征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东营经济技术与泉州路交叉口西北侧
行业类别：纤维板制造，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油气仓储，
锅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50016472518XC
有效期限：自 2024 年 05 月 31 日至 2029 年 05 月 30 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东营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4 年 05 月 3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东营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8 危废协议

监督电话: 18254610856

合同编号: SDHKHJ-DYQ20250123C01

危险废物服务合同书

甲方: 东营东康人造板有限公司

乙方: 山东宏坤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东营区

签约时间: 2025.02.01

第 1 页

山东宏坤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竭诚为您服务。

客服热线: 15066086598

监督电话：18254610856

合同编号：SDHKHJ-DYQ20250123C01

危险废物服务合同书

甲方： 东营东康人造板有限公司

乙方： 山东宏坤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为加强危险废物、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保障环境安全、人民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中的法律规定：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废物进行安全处置，禁止擅自倾倒、堆放或擅自将危险废物提供或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处置的经营活动。省内各地市也相继出台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环保法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集中收集、贮存、运输、委托处置厂家进行安全无害化处置等事宜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望甲乙双方共同遵守。

一、合作分工

危险废物、固体废物集中处置工作是一项关联性极强的系统工程，需要废物产生单位，收集、运输及与最终处置单位密切配合，协调一致才能保证彻底杜绝污染隐患。为此双方须明确各自应当承担的责任与义务，具体分工如下：

(一) 甲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源头，负责危险废物的现场安全装车、过磅、安全合理地收集包装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

(二) 乙方：作为危险废物的经营单位，负责危险废物运输、贮存及委托处置厂家进行安全无害化处置。

二、责任义务

(一) 甲方责任

1、甲方负责分类、收集、并暂时贮存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甲方负责无泄漏包装（要求符合国家环保部标准、符合乙方入库条件）。

2、甲方在危废转移前，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其他相关国家、地方、行业标准及技术规范要求，设置专用的废物储存设施进行规范储存并设置警示标志，根据危险废物的特性与状态妥善选用包装物，并对废物进行分类包装、标识，两种或两种以上的危险废物不得混装于同一容器内，危险废物不得与非危险废物混装，并保证包装完好、结实并封口紧密，不得发生外泄、外露、渗漏、扬散等现象，应采取防止所盛装的废物在存储、装卸及运输过程发生泄漏等污染防治控制措施。

监督电话：18254610856

合同编号：SDHKHJ-DYQ20250123C01

3、甲方按要求填写危废信息明细表，甲方因生产调整或其他原因造成危险废物的成份与以前不同时，需在危废转移前通知乙方，双方协商解决。若出现危废信息明 细以外的组成成份，如甲方未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有权运回甲方单位、拒绝处置， 由此而引发的一切后果（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运输、贮存损失）以及乙方的间接经济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4、甲方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文件及相关法规办理有关废物转移手续。

5、乙方在接到甲方运输通知后，凭甲方办理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进行危险废物的转移。

6、危险废物从甲方转移完成后，根据危险废物转移的运输车数、来货数量、处置单价以及已开票金额等，与乙方对账并开具发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付款不及时，乙方不再安排清运，由此产生的一切不良后果及经济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二）乙方责任

1、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厂家进行无害化处置，并达到国家相关标准。

2、甲方在危废转移过程中，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其他相关国家、地方、行业标准及技术规范要求，设置专用的废物储存设施进行规范储存并设置警示标志，根据危险废物的特性与状态妥善选用包装物，并对废物进行分类包装、标识，两种或两种以上的危险废物不得混装于同一容器内，危险废物不得与非危险废物混装，并保证包装完好、结实并封口紧密，不得发生外泄、外露、渗漏、扬散等现象，应采取防止所盛装的废物在存储、装卸及运输过程发生泄漏等污染防治控制措施。

如果在危险废物处理过程中发生任何环境污染事件以及由此受到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罚，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3、乙方负责安排危险废物专业车辆，运输危险废物，并负责危险废物进入处置中心后的卸车及清理工作，在运输过程中出现任何问题，均由乙方承担责任。

4、乙方凭甲方办理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时进行固体废物的转移。

5、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6、乙方负责提供甲方所在地申请五联单所需资料，并办理转移公司和处理五联单手续。

7、甲方开票信息

公司名称：东营东康人造板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7050016472518XC

地址电话：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南一路9号0546-6087000

开户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东营分行东二路分理处

开户行账号：37001655602050008089

三、联单管理

监督电话：18254610856

合同编号：SDHKHJ-DYQ20250123C01

(一) 危险废物转移申请手续办理完毕后，甲方确认联单中产生单位栏目信息，并加盖公章，经交付危险废物运输单位核实验收签字后，交付运输单位随危险废物转移运行。

(二)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必需如实、准确的填写。

四、危废名称、数量及处置价格

废物类别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形态	处置价格	吨数	运输价格	包装规格
HW49	废液	900-047-49	液态	3800元/吨	以实际过磅为准	/	/
HW06	废液	900-402-06	液态	3800元/吨	以实际过磅为准	/	/
HW49	废弃包装物	900-041-49	固态	3800元/吨	以实际过磅为准	/	/
HW08	废润滑油	900-214-08	液态	2000元/吨	以实际过磅为准	/	/
HW08	废弃包装物	900-249-08	固态	3800元/吨	以实际过磅为准	/	/
备注	1、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包装物泄漏除外)，实际货物不足1吨按1吨计算价格，处置服务费用转运完成后据实结算。2、如需乙方提供包装物，费用需额外支付(吨袋:35元/条)。						

签订合同后，7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1800元做为本次的预收处置定金，合同期内不处置的不予退回。危险废物处置服务费用按照合同约定的含税单价与双方确认的转移联单重量据实计算，危险废物转运完毕后，甲方在7日内全部结清本批次危险废物处置费用，费用结清后乙方开具税率为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果甲方到期后未结清所欠处置费，违约金约定每日千分之五并且乙方有权拒绝下批次的危险废物转移。

五、环境污染责任承担

自危险废物卸货至乙方指定地点后，乙方对其所可能引起的环境污染问题承担全部责任(因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而引起的除外，包括但不限于包装不符合约定)。在此之前，因甲方原因导致包装容器泄漏、废物成分变化或混入非约定废物等所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六、本合同有效期：2025年02月1日至2026年01月31日。合同期满且甲方结清全款后本合同自动终止。

七、违约责任

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将其产生的危险废物交付给第三方处置；乙方不得随意停止收集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如违反此条款，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予以赔偿。

八、合同的变更、续签和解除

(一) 本合同的修订、补充须经双方协商并以书面协议作出。

(二) 本合同期满时，如双方同意，可续签合同。

联系电话：18254610856

合同编号：SDHKHJ-DYQ20250123C01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 (1) 在财务结算完毕，各自责任明确履行之后，经双方协商一致；
- (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本合同目的；
- (3)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或乙方迟延履行主要义务，或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本合同不能实现；
- (4) 甲方或乙方因企业合并、分立、破产等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时；
- (5) 国家法律、地方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九、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未达成一致，可以向起诉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本合同自双方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及驻地环保部门各执一份、环保主管部门备案一份。此合同未经许可，不得私自更改。

(一) 本合同未作约定的事项，按国家法律、山东省有关的法规、规章和环境保护政策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 本合同变更或补充，双方应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附件、补充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本合同履行地为山东省东营市，甲方有任何咨询、建议或投诉事项，可致电客服电话：0546-7837999。

签章页：

<p>甲方： 东营东康人造板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蒋经理 联系电话： 13505462528 开户银行： 帐号： 税号： 地址：</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 2025.02.01</p>	<p>乙方： 山东宏坤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许宁 联系电话： 15066085718 开户银行： 东营农商银行东三路支行 帐号： 9050105204542050000452 税号： 91370502MA3DQHQWX6 地址：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胜利工业园西六路以东、嘉祥路以南博济中小企业创新园内 4 号厂房南段</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 2025.02.01</p>
--	--

电话: 28254610856

合同编号: SDHKHJ-DYQZ20250123C01

附件1危险废物包装及标识要求

一、危险废物的包装

1. 液态危险废物宜用盖顶不可掀开的带有液体灌注孔的容器（桶或罐）装盛。塑胶或钢制成的桶或罐是常见的包装容器。盛装液体类废物时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距离不得少于100毫米。
2. 固态危险废物应用密封附有内衬的纺织袋或带盖的容器进行包装，并采取适当的防撒漏的措施。
3. 废化学试剂、过期药品及实验废液应采用硬质木箱或聚乙烯收纳箱单层/正置分类码放，避免倾斜、倒置及叠加码放，并填充缓冲材料防止碰撞、挤压，严禁撒漏。
4. 同一包装容器、包装袋不能同时装盛两种以上的不同性质或类别的危险废物。
5. 包装容器必须完好无损，没有腐蚀、污染、损毁或其它能导致其包装效能减弱的缺陷。
6. 已装盛废物的包装容器应妥善盖好或密封，容器表面应保持清洁，不应粘附任何危险废物。
7. 包装容器和包装袋应选用与装盛物相容（不起反应）的材料制成，包装物必须坚固不易碎，防渗性能良好，并且不会因温度的变化而显著软化、脆化或增加其渗透性。
8. 危险废物的包装容器不可转作它用，必须经过消除污染处理并检查认定无误后方可盛装其它危险废物。
9. 如果危险废物采取特殊运输工具如槽车进行运输，且在运输过程中不会因未进行适当的包装而产生污染危害，可在运输过程中免包装处理。
10. 所有设计、材料及构造等各项指标均符合交通部公路、水路包装危险货物运输规则，盛装过用作生产原料的化学危险品的空容器经妥善清洗后可用来盛装与原来盛装物的性质类似的危险废物，如盛装过盐酸的空塑料桶可用来盛装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酸。

二、危险废物的标识

1. 危险废物标签应稳妥地贴附在包装容器或包装袋的适当位置，并不被遮盖或污染，使其上的资料清晰易读，每个包装容器应粘贴危险废物标识标签。
2. 如使用旧的容器或包装袋盛危险废物，应确保容器或包装袋上的旧标签全部去除。
3. 危险废物标签要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对危废标签的要求，危险废物标签提供下列说明：“危险废物”字样、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主要化学成分或商品名称、危险类别、安全措施等。

附件 9 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东营东康人造板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50016472518XC
法定代表人	高长征	联系电话	18854601777
联系人	贾殿强	联系电话	13780777775
传 真		电子邮箱	
地址	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南一路以北，泉州路以西，运河路以南（东经 118° 44'27.6"，北纬 37°25'26.4"）		
预案名称	东营东康人造板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p>本单位于 2025 年 3 月 23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东营东康人造板有限公司（公章）			
预案签署人	高长征	报送时间	2025.4.2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危险废物应急预案专章； 6.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15年 6月 29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15年 6月 29日 </div>		
备案编号	372571-2015-038-L		
报送单位			
受理部门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人	苏会娟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6 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附件 10 检测报告

 <p>LUMENG 鲁蒙检测</p>	 <p>191512050181</p>
	
<h1>检 测 报 告</h1>	
<p>LM202503186</p>	
	
<p>LM202503186</p>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项目名称:	阻隔防爆撬装式加注装置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东营东康人造板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5 年 03 月 31 日
<p>山东鲁蒙检测有限公司</p>	
<p>Shandong Lumeng Testing Co.,Ltd</p>	



山东鲁蒙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单

报告编号: LM202503186

共 6 页 第 1 页

一、基本信息

受检单位	东营东康人造板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南一路以北, 泉州路以西, 运河路以南, 东营东康人造板有限公司院内
联系人	贾殿强	联系电话	13780777775
分包项目	无	委托分包单位	无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人员	崔志鹏、陈超	采样日期	2025年03月26日~27日
分析人员	王艺燃、孙文静	分析日期	2025年03月26日~27日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噪声	
检测项目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厂界环境噪声	
评价结论			
备注	/		
编制人:  审核人:  授权签字人:  批准日期: 2025年3月31日			

山东鲁蒙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单

报告编号: LM202503186

共 6 页 第 2 页

二、主要检测仪器设备信息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JF-2022	SB-B-135-1	/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SB-B-124-2	2025年11月27日
声级校准器	AWA6022A	SB-B-125-2	2025年11月27日
气相色谱仪	GC1120	SB-A-003-2	2026年10月07日
备注	/		

三、检测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HJ 604-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0.07mg/m ³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备注	/		

本页以下空白

山东鲁蒙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单

报告编号: LM202503186

共 6 页 第 3 页

四、检测期间气象条件及检测点位示意图

1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表

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湿度 (%RH)	气压 (hPa)	总云 量	低云 量	天气 状况	
2025年 03月26日	09:28	S	1.4	16.8	41	1002.8	2	1	晴
	10:27	S	1.2	17.3	42	1002.6	2	1	晴
	11:25	S	1.3	18.1	42	1002.3	2	0	晴
	12:25	S	1.4	18.5	43	1002.1	1	1	晴
	13:22	S	1.3	18.9	42	1001.9	2	0	晴
	14:22	S	1.2	19.3	41	1001.7	2	1	晴
	15:30	—	1.3	—	—	—	—	—	晴
	22:00	—	1.2	—	—	—	—	—	晴
2025年 03月27日	09:26	N	1.4	10.4	41	1022.9	1	0	晴
	10:29	N	1.3	10.7	42	1022.7	2	1	晴
	11:28	N	1.2	11.1	41	1022.5	2	1	晴
	12:29	N	1.3	11.5	42	1022.2	2	1	晴
	13:34	N	1.4	11.9	40	1021.9	2	0	晴
	14:36	N	1.2	12.4	41	1021.7	1	1	晴
	15:37	—	1.4	—	—	—	—	—	晴
	22:00	—	1.3	—	—	—	—	—	晴
备注	/								

本页以下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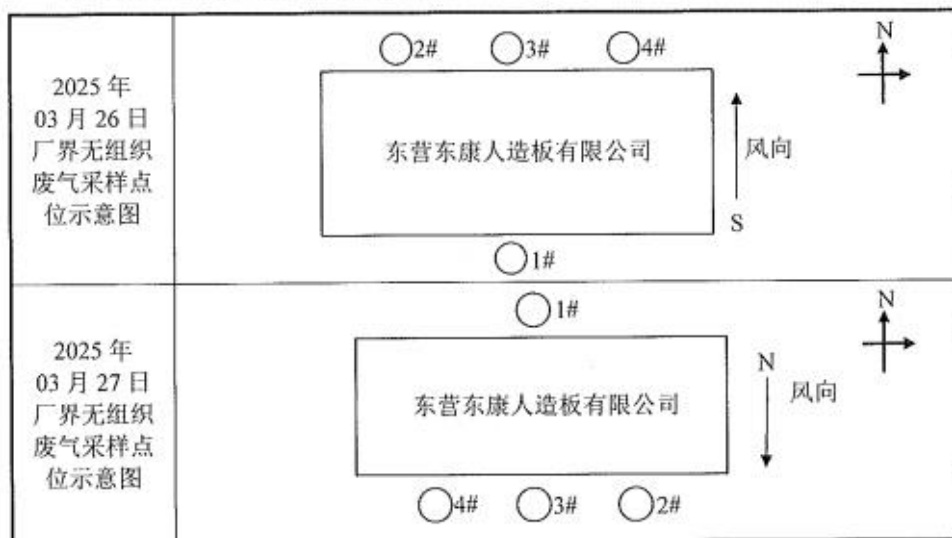
山东鲁蒙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单

报告编号: LM2025031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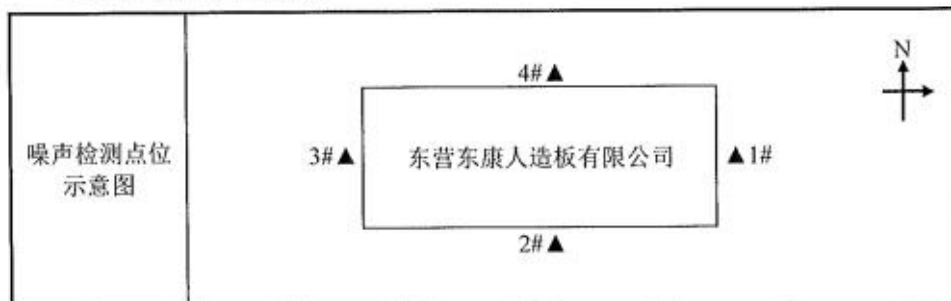
共 6 页 第 4 页

2 检测点位示意图

2.1 厂界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示意图



2.2 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本页以下空白

山东鲁蒙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单

报告编号: LM202503186

共 6 页 第 5 页

五、检测结果

1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5.1 厂界无组织废气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检测结果 (1)

检测项目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mg/m ³)			
采样点位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采样日期					
2025 年 03 月 26 日	1	0.84	1.16	1.03	1.11
	样品编号	2503186W1001 -1~4	2503186W1002 -1~4	2503186W1003 -1~4	2503186W1004 -1~4
	2	0.77	1.06	0.94	1.08
	样品编号	2503186W1005 -1~4	2503186W1006 -1~4	2503186W1007 -1~4	2503186W1008 -1~4
	3	0.82	0.96	1.15	0.87
	样品编号	2503186W1009 -1~4	2503186W1010 -1~4	2503186W1011 -1~4	2503186W1012 -1~4
样品状态		完好无破损			
备注		/			

表 5.2 厂界无组织废气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检测结果 (2)

检测项目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mg/m ³)			
采样点位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采样日期					
2025 年 03 月 27 日	1	0.74	0.87	0.96	1.04
	样品编号	2503186W2001 -1~4	2503186W2002 -1~4	2503186W2003 -1~4	2503186W2004 -1~4
	2	0.78	0.93	1.08	0.94
	样品编号	2503186W2005 -1~4	2503186W2006 -1~4	2503186W2007 -1~4	2503186W2008 -1~4
	3	0.82	1.00	1.12	1.09
	样品编号	2503186W2009 -1~4	2503186W2010 -1~4	2503186W2011 -1~4	2503186W2012 -1~4
样品状态		完好无破损			
备注		/			

山东鲁蒙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单

报告编号: LM202503186

共 6 页 第 6 页

2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表 5.3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1)

检测点位 \ 检测日期		2025 年 03 月 26 日	
		昼间 dB(A)	夜间 dB(A)
1#	厂界东外 1m	54.2	47.1
2#	厂界南外 1m	53.7	46.2
3#	厂界西外 1m	52.6	45.6
4#	厂界北外 1m	51.8	44.6
检测时间		15:30-16:32	22:00-22:55
备注		/	

表 5.4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2)

检测点位 \ 检测日期		2025 年 03 月 27 日	
		昼间 dB(A)	夜间 dB(A)
1#	厂界东外 1m	55.7	48.0
2#	厂界南外 1m	54.4	47.5
3#	厂界西外 1m	53.1	46.2
4#	厂界北外 1m	52.3	45.6
检测时间		15:37-16:38	22:00-22:55
备注		/	

*** 报告正文结束 ***



检测报告说明

1. 检测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和批准人签字无效；
2. 检测报告未经本公司允许涂改、增删无效；
3. 委托单位或个人送样检测的，检测结果仅对送检样品有效；
4.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检测报告和做广告宣传，经同意复制的检测报告应加盖山东鲁蒙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确认；
5. 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或在指定领取检测报告期限终止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复检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公司名称：山东鲁蒙检测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张北路 69 号山东工业职业学院院内

联系电话：0533-8406856

邮政编码：255000



附件 11 专家评审照片



评审照片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东营东康人造板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阻隔防爆撬装式加注装置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南一路以北，泉州路以西，运河路以南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五十三、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59 中“149 危险品仓储 594（不含加油站的油库；不含加气站的气库）”中“其他（含有毒、有害、危险品的仓储；含液化天然气库）”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油量 20 万升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油量 20 万升		环评单位		山东鼎瀚生态环保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审批文号		东开管环审[2023]7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 年 2 月 10 日				竣工日期		2025 年 3 月 20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 年 5 月 31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7050016472518XC001U		
	验收单位		东营东康人造板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鲁蒙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25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		所占比例（%）		8		
	实际总投资		25.2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4		所占比例（%）		9.5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0.7	噪声治理（万元）	0.7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7200h			
运营单位		东营东康人造板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050016472518XC		验收时间		2025.11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9.5												
	氨氮		0.162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72.72												
	烟尘														
	工业粉尘		21.355												
VOCs		15.523	1.16	4	0.0145	0.0102	0.0102			15.5332	15.5332			+0.0102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